

# 2023年时间的广播稿(优秀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信用社购物合同图片实用篇一

借款方：\_\_\_\_\_

经中国\_\_\_\_银行\_\_\_\_(下称甲方)与\_\_\_\_(下称乙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所有的\_\_\_\_\_(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乙方。

第一条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种类)

贷款(大写)\_\_\_\_，用于\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

2、评估价值：\_\_\_\_\_。

3、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本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

括因乙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 第四条 抵押物登记

1、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乙方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 第五条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险

1、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

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3、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5、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提前还款之规定

1、乙方可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个营业日提前缴付剩余贷款,包括提前全部还清和部分还款,乙方提前还款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收取任何无关的费用。

2、每次提前部分还款的金额不少于抵押权人之有关规定。

3、部分还款后,抵押人可选择变更月供款金额或变更供款期限,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第八条 贷款的展期申请

乙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应提前10天向甲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_\_\_\_\_年。

## 第九条 抵押物的处分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 1、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 2、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 1、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 2、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 3、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乙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 第十三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 1、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4、乙方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乙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

3、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甲方有权从乙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的利息。

4、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提交\_\_\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十六条 其他

1、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

2、乙方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贷款方(公章)：\_\_\_\_银行;借款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信用社购物合同图片实用篇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借款人（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

鉴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因资金周转，需要使用资金，

故甲方经乙方要求向其出借资金，即甲方为借款债权人，乙方为借款债务人。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公平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履行约定的权利义务。

一、借款金额： 元（大写： ）。

二、借款用途：用于 先生（身份证号： ）资金周转需要。

三、借款期限： 天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保证本次借款绝不延期，否则愿意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

四、此次借款由 （身份证号： ）提供融资服务，甲

议进行约定。

五、借款利率按月息 %计算。

六、借款支付方式： （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应将借款资金转入乙方

指定的账户：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具体情况以甲方出具的支付凭证为准，乙方收到借款资金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条。

七、还款期限及方式：借款到期后，乙方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偿还甲方全部借款及利息。

八、保证条款：

1、乙方以个人资产【汽车/房产/ 】为甲乙双方的借款提供

担保抵押，对此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乙方 先生/女士保证资金用途合法周转，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愿积极维护自己的声誉和信用，并同意甲方可以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将本次借款中乙方的信用表现通告其他金融机构和他人，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九、违约责任：

期还款违约金。如连续逾期达 天或 年 月 日未及时还清所以款项，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用作借款抵押的上述资产，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用作借款抵押的财产的所有权，乙方不得毁约，及无理追回。

十、其它：

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

2、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乙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居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各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信用社购物合同图片实用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户：\_\_\_\_\_

\_\_\_\_\_银行：

一、本保证人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如“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偿付各期到期(包括被宣布到期)应付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和赔偿金(以下称“到期应付款项”),不论由何原因造成,对此全部和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本保证人保证按下述第二条规定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和/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果“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数偿付上述“一期应付款项”,你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行向借款人追偿(/处分抵押品),本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五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以“合同”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你行,应支付额计算至本保证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即作为付款凭证,对本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保证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造成的延付利息和你行的其它经济损失由本保证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帐户中扣收上述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和延付利息。本保证人保证不提出异议和抗辩。

四、本保证人同意,今后若需追加“贷款”金额,对不超

过“合同”金额\_\_\_\_\_%的追加贷款部分，按本担保书规定承担担保义务。

五、在“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前，本保证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保证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和索偿权。如果“借款人”向本保证人提供抵押品，非经你行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你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到期应付款项”。

六、本保证人在此同意，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本担保书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担保书继续有效。

3. “借款人”执行其上述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定，或“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契约及其它文件；本保证人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定。

七、如果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由“借款人”清偿以后，发生“借款人”破产被清盘，而根据法律规定该全部或部分清偿无效，届时，本担保书对该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继续承担本担保书规定的担保义务。

八、本保证人在此同意及确认，如你行与“借款人”修改、补充、删除“合同”条款，丝毫不影响上述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担保责任和义务，但是变更“贷款”用途条款者除外。除“贷款”用途条款变更以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征得本保证人同意。“合同”中与担保金额和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以后，本担保书的担保期限即自动顺延，上述担保义务不变，除非本保证人主动偿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担保金额则按本担保书规定的范围及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除非本保证人另有书面承诺。

九、本保证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

上述第六条第1款中本保证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你行。

十、你行可自主转让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本担保书的受益人包括你行、你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十一、本保证人的继承人、代理人或受让人将受本担保书所有条款的约束，承担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但非经你行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不会转让任何担保义务。

十二、本担保书是连续性的担保，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偿清后自动失效。

十三、在执行本担保书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本担保项下受益人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担保书正本一式\_\_\_\_\_份，你行执\_\_\_\_\_份，本保证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信用社购物合同图片实用篇四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乙丙三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三、借款期限: \_\_\_\_\_, 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四、借款利息: 自支用借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 ‰计算。

五、还款方式:

1. 甲方可在借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按月清偿。
2. 甲方可提前还款,但要全额支付利息。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不还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加收50%的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 甲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偿还全部款项及全额利息。

七、担保条款:

1. 丙方同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丙方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

写)\_\_\_\_\_元。

2.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 担保期限： 年。

八、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 信用社购物合同图片实用篇五

乙方（借款人）：\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丙方（反担保人）：\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 \_\_\_\_\_元，借款期限 \_\_\_\_\_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_\_\_\_\_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_\_\_\_\_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

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 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 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 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_\_\_\_\_%（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

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信用社购物合同图片实用篇六

农村信用社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对于信用社借款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信用社借款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贷款方：中国\_\_\_银行\_\_\_分(支)行(或信用社)；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由\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



率，按新规定计算。

##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归还期限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利率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 还款方式：\_\_\_\_\_

##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有保证人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第八条 约定条款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

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非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当事人一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日期：\_\_\_\_\_

银行帐户：\_\_\_\_\_

保证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银行帐户：

借款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贷款人(牵头社)：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贷款人(成员社)：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借款人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向以上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社团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社团贷款”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贷款社团，采

用同一贷款合同(即本合同)，按照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

1.2 “社团会议”指由牵头社组织召开或者牵头社应成员社提议召开，全体成员社参加，共同商议社团贷款相关事宜的组织。

1.3 “牵头社”指负责筹组贷款社团和受成员社委托负责贷款管理的信用社；“成员社”指接受牵头社邀请，自愿参加贷款社团，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信用社。

1.4 “承诺金额”指牵头社和成员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額。

1.5 “贷款承担比例”指牵头社和成员社的承诺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6 “贷款人”包括牵头社和成员社。

##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 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牵头社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 本合同签订之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 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牵头社开立专门帐户。

2.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2.6 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牵头社开立的帐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或本金，并授权牵头社于约定的结息

日或还本日从帐户主动划收。

### 第三条 贷款的金额、用途和期限

贷款人 承诺金额

\_\_\_\_\_县\_\_\_\_\_a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b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c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d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e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3.5 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月息\_\_\_\_\_‰。

4.2 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4.3 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借款利率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无需通知借款人即有权依规定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 第五条 贷款发放

5.1 贷款人应当按照各自承诺的贷款金额和第5.4条约定的时间发放贷款。

5.2 成员社本合同生效后，分别与借款人开立借款借据发放贷款。

5.3 贷款发放时，各成员社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到借款人在牵头社开立的专门帐户。

5.4 牵头社和各成员社发放的款项，均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日的营业终了前将款项划拨到帐。

##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6.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6.3 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6.4 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6.6 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7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6.11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7.5 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信用社购物合同图片实用篇七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联保小组成员：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联保小组成员(即借款人、保证人)、贷款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各借款人为(市、县)乡(镇、农场)村(连队)村民(农工或个体工商户)共人，已了解并自愿遵守农村信用社联保贷款的所有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结成贷款联保小组，而且均为借款人、互为保证人，对联保小组各成员在下列约定的期限和额度内，从贷款人处发生的贷款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共同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联保小组成员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借款金额

(大写)

放款/还款

账号/卡号

第二条借款人的借款种类、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以每个借款人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放款

放款的先决条件为联保小组成员未发生违反本合同项下所述相关应尽义务或违约责任内容的情形。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内，在贷款发放时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第四条还款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a.利随本清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跨年度借款，借款人要在每年\_\_\_\_月\_\_\_\_日结清借款利息。

b.按(月/季/年)结息，到期还本方式。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年末月)的\_\_\_\_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c.其他还款方式：

借款人可以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也可以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从本合同约定借款人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在每期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本合同约定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扣收；借款人有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扣收。

若借款人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补偿金及相关费用。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

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外)。扣款通知发出后\_\_\_\_日即视为送达，借款人、联保成员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承担。

第五条作为借款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a.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b.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c.按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不得将贷款交其他联保小组成员使用。

d.应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的相关报表及所有开户社(行)、账号及其他资料。

e.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活动的检查监督。

f.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g.借款人保证不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h.借款人同意，借款人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借款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i.联保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贷款转让、转借给他人或集中使用贷款人贷给联保小组其他成员的贷款。

j.如果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办理小额信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不应短于借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得低于贷款金额，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第六条作为保证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义务(保证条款)：

a.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任一联保小组成员向贷款人借款均由联保小组的所有其他成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联保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互联保。

b.保证期间为每一笔借款到期日(含展期到期日)后二年。

c.保证范围包括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及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d.不管借款用于任何用途，都不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e.因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借款凭证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f.主合同借款合同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所有保证条款仍然有效，保证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g.督促借款人履行合同，当借款人发生贷款挪用或其他影响

贷款偿还的情况时，及时报告贷款人。

h. 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保证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力和义务

b.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报表、文件、资料等信息。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归还贷款的，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借款人违约

a. 不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计算);若贷款展期后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的利率计收利息。

b.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计算);若贷款展期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的利率计收利息。

c. 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d.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

未发放的贷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保证人违约

保证人不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保密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身份、性别、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对贷款人作上述授权。

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通知方式

# 信用社购物合同图片实用篇八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为加强存单抵押贷款管理，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按照^v^颁发的《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一、贷款种类、金额及用途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_\_\_\_\_元整，用于解决储户存款未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

二、贷款的期限和利率贷款利率按月息\_\_\_\_\_‰计收。

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三、贷款的偿还存单抵押贷款原则上甲方应按期归还，利随本清，若甲方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四、贷款的展期申请甲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抵押存单到期或部分未到期，甲方应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

##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贷款，在逾期一个月以内，甲方同意从贷款到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加付20%的罚息，超过一个月，甲方同意部分和全部抵押存单的存款抵偿贷款本息。

2. 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

3. 乙方应妥善保管被抵押的存单，如乙方保管不妥造成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抵押的存单在抵押期内，甲方不得申请挂失、转让存单保

管收据，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处理其抵押存单。

## 六、其他条款

1. 甲方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如无继承人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2. 甲方所提供的贷款申请，抵押存单资料等书面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本息还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信用社购物合同图片实用篇九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 一、合作说明



1、合作内容：整体活动的策划、推广、组织和实施等。

2、活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双方职责

### 甲方的主要职责：

1、活动策划：本次活动中有关执行细案、议程的策划工作。

2、活动招商：负责整体活动招商，包括冠名招商、协办招商、参选企业招商等。

3、媒体宣传：协调本地媒体资源对本次活动的热点话题进行媒体发布，对本次活动前、中、后期进行报道。

4、嘉宾邀请：邀请本次活动中的企业及商家领导，媒体领导等。

5、现场执行：与乙方共同负责本次活动中专家评审会、新闻发布会暨启动仪式、复赛高校答辩、决赛及颁奖晚会的现场执行。

### 乙方主要职责：

1、协调资源：利用乙方优势，在本次活动中，负责各主办、协办单位、各区县协调工作，以及对活动的管理与指导工作。

2、活动执行与评审：负责本次活动中初赛的执行，并与甲方共同负责本次活动中专家评审会、新闻发布会暨启动仪式、复赛高校答辩、决赛及颁奖晚会的现场执行，保障活动整体评审过程。

3、嘉宾邀请：邀请本次活动执行过程中所需的\*界领导、学

术界领导、专家评审等，保证本次活动顺利开展。

4、场地协调：负责本次活动执行中新闻发布会暨启动仪式、复赛答辩高校的场地协调工作。

### 三、招商收入费用支出及利润分配方式

1、甲乙双方开设共同账户，由甲方财务进行账目监管，费用支出以预算备忘的方式，由双方签字后有效。

2、本次活动净收入甲乙双方将以\_\_\_\_\_的比例进行分成。

### 四、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再做补充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有因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在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异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可解决则向活动举办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双方如有违约，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保密条款：双方应保守协议条款的秘密。

5、本协议一式\_\_\_\_\_份，两方各执\_\_\_\_\_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手印)后生效。

6、本协议传真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信用社购物合同图片实用篇十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

2. 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

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

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 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 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 第五条 债权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

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1)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 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 第六条 保证人违约责任

1.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 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4. 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 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4) 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 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

扣减或预扣。

## 第八条 保证人免责范围

1. 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 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3.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4. 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 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 第九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 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